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*ST 民和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现场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通讯表决2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摘要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独立意见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